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白沙湾包装")及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技")向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独山港支 行")申请授信融资,其中白沙湾包装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Y10,000,000.00 元), 晨光科技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Y10,000,000.00 元),申请授信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 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 票。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 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 票。

本次全资子公司白沙湾包装向关联方农商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关 联借款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晨光科技向关联方农商行独 山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关联借款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 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及本次批准的拟担保金额总计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7%;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余额及本次批准的拟担保金额总计 4,9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5%,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无需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注册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友良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维修、安装铁制及木制包装材料。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22,164,874.71元

2022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 17,306,536.95元

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 4,858,337.76元

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78.08%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10,035,584.11元

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 475,949.02 元

2022年1-6月净利润: 475,949.02元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301 室-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301 室-1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玮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

经营;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9,463,170.14元

2022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 25,415.26元

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 9,437,754.88元

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0.27%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0元

2022年1-6月利润总额: -96,128.53元

2022年1-6月净利润: -96,128.53元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白沙湾包装和晨光科技向农商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协议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白沙湾包装和晨光科技的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进行流动资金补充,有利于公司的整理发展。

公司充分了解白沙湾包装和晨光科技的还款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

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行为,有利于白沙湾包装和晨光科技增加现金流,更好的开展业务,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占公司最近一
项目	数量/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4,980.00	8.29%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	2,980.00	4.96%
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 务报表;
- 5、《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